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7 年新課綱課程規劃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7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分享前導學校課程規劃與試行的經驗，以供各校規劃課程之參考。
- (二)分享跨領域教學課程，鼓勵教師協同發展相關課程，精進教師專業知能，以落實新課綱之理念與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四、參加人員：辦理綜合高中學校之承辦主任、組長、學程主任(召集人)或任課教師，每校 1~2 人參加；新任之主任、組長、學程主任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8 月 23 日(星期四) 10:00 至 15:5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(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 2 段 86 號)。

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

八、報名：

- (一)請於 107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。
- (二)聯絡人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(溪湖高中)李郁嫻助理或陳誼靜助理。
電子郵件：compcenter@mail.hhsh.chc.edu.tw
電話：(04)8826436#2106、2107 傳真：(04)8858263

九、經費：

- (一)本研習所需經費由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7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(二)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
十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二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5 小時。
- (二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7 年新課綱課程規劃研習課程表

◎辦理時間：107 年 8 月 23 日(星期四) 10:00 至 15:50

◎辦理地點：國立溪湖高中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

序	時 間		活動內容	主講(持)人
1	10:00 10:20	20'	報 到	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
2	10:20 10:30	10'	開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
3	10:30 12:00	90'	課程規劃案例(一)	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林主任怡君
5	12:00 13:00	60'	午 餐	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
6	13:00 14:30	90'	課程規劃案例(二)	國立羅東高商 簡主任瑛欣
7	14:30 14:40	10'	休 息	國立溪湖高中 楊主任傳益
8	14:40 15:30	50'	「青年探索家」課程實作 經驗分享	國立溪湖高中 陳老師政芳
9	15:30 15:50	20'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
10	15:50		賦 歸	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7 年新課綱課程規劃研習交通資訊

一、搭乘高鐵、台鐵接駁車資訊如下，回程亦有專車送回高鐵/台鐵車站。

接駁地點	發車時間
<p>高鐵台中站 (4B 出口處，7-11 旁邊)</p>	8 月 23 日 09：30 發車
<p>田中火車站 (1 樓手扶梯旁)</p>	8 月 23 日 09：25 發車
<p>高鐵彰化站 (1 號出口處)</p>	8 月 23 日 09：30 發車

二、自行開車前往：請參考下圖，由國道 1 號開車者請在員林交流道下，往溪湖方向行駛，經員鹿路右轉東環路，再右轉大溪路。

